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定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證券法」))或為其利益分發或傳閱。本公佈僅供參考，而本公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之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於若干司法權區內分發本公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或會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取有關文件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有關由LAI SUN MTN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息率為5.00%之擔保票據(ISIN: XS2368038050)
(股份代號：40782)
之同意徵求及交換要約之結算**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之結算

擔保人欣然公佈，同意徵求之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支付同意費。於作出該付款後，發行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立修訂文件，據此，建議修訂及豁免已生效。

交換要約之結算

擔保人欣然公佈，交換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新發行人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33,879,000美元之新票據作為新票據代價，而擔保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現金143,091,000美元作為現金代價。

交換要約結算後，現有票據仍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16,030,000美元。

免責聲明

本公佈須與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一併閱讀。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載有重要資訊，在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閱讀。任何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尋求其本身之財務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之意見。凡屬其現有票據乃由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持有之人士或公司如有意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大會，則必須聯絡有關實體。發行人、擔保人、現有代理、新發行人、新代理、徵求代理或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或控制任何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顧問、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一概未對交換要約、同意徵求或特別決議案之條款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就票據持有人是否應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大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進一步資料

擔保人已委任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為交換要約之交換代理及同意徵求之資訊及製表代理(各自如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訂明)。

就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有任何疑問之票據持有人應聯絡以下代理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3室
電話：+852 3622 2212
電郵：lmapac@glas.agency
文件網站：<https://glas-agency.appianportals.com/LaiSun>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林建岳博士、林孝賢、張森及楊耀宗諸位先生。